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36号

关于开平市新旺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新增25万套水龙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新旺卫浴实业有限公司:

报来《开平市新旺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新增25万套水龙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开平市新旺卫浴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第二工业园合龙路A15-1号，原有项目年产水龙头25万套于2019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《关于开平市新旺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25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开环批〔2019〕69号），并于2019年7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现投资200万元进行改扩

建，项目代码为2401-440783-04-01-425270，占地面积953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9500平方米，本次改扩建项目内容为：将原有项目的喷淋废水、测试废水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处理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由UV光解替换成二级活性炭吸附，并新增年产25万套水龙头。改扩建后全厂年产50万套水龙头，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		
			改扩建前	改扩建后	变化
1	自动双头制芯机	DL-400-C 型	0	1	+1
2	全自动制芯机	DL-400-C 型	0	1	+1
3	制芯机	CHL-EC	0	3	+3
4	重力铸造炉	0.2T	0	2	+2
5	浇铸机	/	0	4	+4
6	滚砂机	/	0	2	+4
7	切割机	/	0	5	+5
8	抛丸机	Q326	0	2	+4
9	自动开料机	/	0	2	+2
10	手动开料机	/	0	3	+3
11	数控车床	CK32、XC-60G、GSK-980TD、CK6155	0	29	+29
12	CNC 加工中心	VMC-650H	2	6	+4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		
			改扩建前	改扩建后	变化
13	卧式数控五轴钻攻牙专用机	YD=WSK/5Z	2	2	0
14	卧式数控六轴钻攻牙专用机	JN-T6	3	3	0
15	台式钻床	/	10	10	0
16	台式铣床	/	3	3	0
17	液压自动车床	254-55B	1	1	0
18	铣床	/	2	2	0
19	双头钻	/	9	9	0
20	仪表车床	/	4	4	0
21	抛光机	/	10	16	+6
22	平面打磨机	/	12	18	+6
23	氩弧焊焊接机	/	1	1	0
24	试水机	/	16	16	0
25	车床	/	2	2	0
26	钻床	/	2	2	0
27	铣床	/	1	1	0
28	铣钻床	2X7032 型	1	1	0
29	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	J23-30T	1	1	0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		
			改扩建前	改扩建后	变化
30	2X5150A 齿轮钻铣床	/	1	1	0
31	磨床	MM800	1	1	0
32	磨刀机	/	2	2	0
33	冲床	/	2	4	+2
34	打包机	/	1	3	+2
35	空压机	/	1	4	+3
36	循环冷却塔	5m3/h	1	3	+2
37	盐雾测试机	SH-60#	1	1	0
38	弯管机	/	0	4	+4
39	三轴车床	/	0	12	+12
40	压铸机	/	0	2	+2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扬尘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项目运营期制芯、电炉熔化、浇铸、压铸、落砂工序产生的烟粉尘执行《铸

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中相应的排放限值，抛丸、抛光、打磨、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、设施颗粒物排放限值；浇铸、制芯、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中TVOC排放限值，甲醛、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项目颗粒物、酚类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A.1排放限值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A.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喷淋塔废水、测试废水定期更换，并委托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

排入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增加 0.131 吨/年，为 0.146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